

##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、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

系 所 名 稱	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班 別	不分組
甄 試 名 額	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
特 殊 申 請 資 格	<p>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</p> <p>1. 招生名額：1 名。</p> <p>2. 具備資格：</p> <p>①曾於藝術或設計領域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得佳績。</p> <p>②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。</p> <p>③卓越成就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</p>
指 定 繳 交 資 料	<p>1. 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。</p> <p>2. 作品集。</p> <p>3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（含名次或百分比）正本 1 份。</p> <p>4. 推薦函 2 封。</p> <p>5. 自傳。</p> <p>6. 其他有助審查之紙本資料（如發表之研究論文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、展演證明、工作檔案、參與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…等）。</p>
甄 試 方 式	<p>1.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成績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</p> <p>2. 複試：口試。</p>
複 試 日 期	10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
評 分 方 式	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，其餘依初試佔 50%，複試佔 50% 計算後，擇優錄取。
二 月 入 學 特 別 規 定	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，至 103 年 1 月若已於學士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，得申請於 103 年 2 月入學。
連 絡 電 話	( 03 ) 8635123
傳 真	( 03 ) 8635120
網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artech.ndhu.edu.tw">http://www.artech.ndhu.edu.tw</a>
電 子 信 箱	wagamama@mail.ndhu.edu.tw
備 註	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，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 3~9 學分。
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	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